

臺中市立豐原商業高級中等學校 112 學年度臨時特教學生助理人員甄選簡章

一、依據：特殊教育法暨高級中等以下學校特殊教育班班級及專責單位設置與人員進用辦法辦理。

二、錄取名額與聘期：

(一) 錄取名額：正取 1 名，備取各若干名。

(二) 僱用期間：自實際到職日起至契約終止日止。

(僱用期間如服務成績優良，僱用期滿得視情形續約，但如僱用原因消失或政府政策需要減額或法令規定，則提前通知終止契約。)

三、報名資格：

(一) 高中(職)以上學校畢業或具同等學歷之資格者。

(二) 60 歲以下，身心健康、品行端正、無抽菸、酗酒習慣及法定傳染病。

(三) 對身心障礙學生具耐心、細心並具有服務熱誠。若有特教相關工作經驗或具三等親內身心障礙之親屬者，優先僱用。

四、工作時間及內容：

僱用期間：自實際到職日起至 112 年 12 月 31 日止。

時間：8：00-16：00，一週共計 40 小時。

(一) 協助身心障礙學生在校生活自理事宜(如:如廁、用餐收拾、清潔等)。

(二) 配合身心障礙學生在校課程，協助移行至上課地點。

(三) 在學校相關人員督導下，協助實施學生學習、評量、生活輔導事宜。

(四) 協助辦理學校與身心障礙學生家長聯繫事項。

(五) 因應身心障礙學生特殊教育需求之相關事宜。

(六) 應於當日服務完畢之一週內，於教育部特殊教育通報網填寫完成服務紀錄。

(七) 如遇排定服務時間無法到場，應主動與學校聯繫請假事宜，並經甲方同意後始得請假。

五、待遇：

(一)採時薪制，每小時新台幣 176 元。工作日為每星期週一至週五，寒、暑假及例假日不支薪，無年終獎金。

(二)勞保費、健保費機關負擔部分依實際投保額度補助。

六、簡章及報名表：請自行於本校網站下載列印，或至本校教務處特教組領取。

七、公告及報名方式：

(一) 公告及報名日期：即日起至 112 年 9 月 1 日(星期五)中午 12 時止。

(二)報名方式：攜帶相關證明文件送至本校人事室

辦理報名。(地點：臺中市豐原區圓環南路 50 號 臺中市立豐原商業高級中等學校人事室)。

(三)報名時請檢具下列證件(請以 A4 格式依序裝訂成冊)，於 112 年 9 月 1 日(星期五)中午 12 時前送至本校人事室，逾期恕不受理。

1. 報名表(附件一)。
2. 切結書(附件二)。
3. 最近二吋正面脫帽照片一張(請黏貼於報名表)。
4. 國民身分證正反面影本。
5. 最高學歷證件影本。
6. 如為三等親內身心障礙之親屬者，請檢具佐證資料。

(四)若對於工作內容或性質有疑義，聯絡電話：04-25283556 分機 218(教務處 潘組長)；若對於報名事宜有疑義請洽分機 206 人事室。

八、甄選日期、地點及方式：

- (一) 報名人員經書面審查符合資格者，視需要擇優另行通知面試日期及時間。(若未獲遴用，恕不通知亦不退件，若欲取回原報名資料請附回郵信封並貼足郵資。)
- (二) 甄試方式：面試。
- (三) 甄試地點：請於指定時間至本校人事室報到，再導引至甄試地點，逾時不候。
- (四) 甄選當日請攜帶國民身分證正本以備查驗。

九、甄選結果公告:甄選錄取人員將個別通知，並公告於本校網站。

十、錄取人員應於規定日期，報到簽約並正式上班，逾期以棄權論，並由備取人員依序遞補。

十一、經繳驗之各種證明文件，如有不實者，縱因甄選前後未能查覺，而予錄取，一經查證屬實，除取消其錄取資格外，如涉及刑責，由應徵者自行負責。

十二、本簡章如有未盡事宜，依相關法令規定辦理。